

刑事 準備程序 狀

案 號：111 年度擬重訴字第 1 號
股 別：昃股

被 告 沈順天 址詳卷

選任辯護人 陳威延律師 址設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14 號 8 樓
鄭婷婷律師 址設臺南市安平區慶平路 571 號 7 樓
陳妙真律師 址設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14 樓之 5，
A101 室

為被告涉犯殺人、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事件，謹依法提呈準備程序狀事：

一、答辯要旨：

本件上訴人否認有起訴書所訴之犯行，本件被告應構成刑法第 275 條第 1 項受被害人囑託或得被害人承諾之加工自殺罪嫌，合先敘明。

二、對起訴事實爭執或不爭執之陳述：

(一) 按「起訴書不得記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審判長指揮訴訟，應注意法庭上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無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或偏見之事項，並隨時為必要之闡明或釐清。」，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4 項、第 46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 檢察官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爭執的部分如下：

1. 犯罪事實一、中，沈寬明…語言能力不佳，「只能陳述單字片語」，其中括號中之文字會讓國民法官產生預斷認為被害人沈寬明無法做出真摯之囑託或承諾，因此認為應該予以刪除。

2. 犯罪事實二、中，沈順天「因為沉迷賭博性電玩及線上遊戲、購買彩券，又」，其中括號中之文字會讓國民法官對於被告沈順天之人格與品行產生預斷與偏見，因此認為應該予以刪除。
3. 犯罪事實二、中，沈順天「分別基於殺人(哥哥)及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媽媽)的犯意」，其中括號中之文字會讓國民法官對於被告沈順天之客觀行為之評價，直接先入為主認定是殺人，對被告所犯犯行之罪名產生預斷與偏見，且屬本件犯罪事實爭點之所在，因此認為應該予以刪除。

(三) 其餘檢察官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不爭執。

三、本案之爭點。

(一) 犯罪事實部分：

1. 爭執事項：

(1) 被告有無受被害人囑託或得被害人承諾而殺或加工自殺之？

(2) 另，沈寬明是否只能陳述單字片語、沈順天是否沉迷賭博性電玩及線上遊戲、購買彩券，該等用語均會產生預斷與偏見，因此應該予以刪除，已如前述。惟該等內容不應列為爭執事項，因與本件構成要件無直接關係，亦非具體特定之客觀事實。

2. 不爭執事項：除前開第二、(二) 檢察官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爭執部分外，其餘不爭執。

(二) 法律爭點部分：

1、爭執事項：

- (1) 被告成立刑法第 275 條第 1 項加工自殺罪或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及 272 條第 1 項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 (2) 有無刑法第 59 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之適用？

2、不爭執事項：被告所為均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之家庭暴力罪。

四、聲請調查證據：

(一) 事實部分：

聲請傳喚證人沈素梅：

1. 待證事實：本件被告有無受被害人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
2. 說明：證人沈素梅為被害人沈阿雪之女兒、沈寬明之胞妹，亦為被告之胞姊，其與被害人及被告間關係密切，而本件被告有無受被害人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涉及被告所犯之罪名，故有聲請傳喚證人予以釐清之必要。

(二) 量刑部分：

聲請傳喚證人沈素梅：

1. 待證事實：本件被告犯案之動機與被告之生活狀況、品行及與被害人之關係。
2. 說明：按「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刑法第 57 條定有明文。證人

沈素梅為被害人沈阿雪之女兒、沈寬明之胞妹，亦為被告之胞姊，其與被害人及被告間關係密切，是以，本件就刑法第 57 款之量刑事由，與是否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刑，均有傳喚證人證述之必要。

謹 狀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1 8 日

具 狀 人 沈順天

選任辯護人 陳威延律師

鄭婷婷律師

陳妙真律師

